三胞集团外聘律师管理制度

三集法 [2011] 1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体系内对外聘律师的管理,充分发挥外聘律师的作用,使内部法务和外部律师相互配合,最大限度地实现公司利益,根据集团《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三胞体系内的集团和集团下属的管理平台、企业(以下简称为"下属单位")。本制度所称法务部门包括集团法务管理中心、各平台法务本部、法务部。
- **第三条** 外聘律师的定义:指受体系内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或单项案件代理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第二章 集团对外聘律师的统一管理

- **第四条** 集团法务管理中心对体系内所有外聘律师实行统一管理。所有下属单位外聘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或办理单项诉讼和非诉讼案件必须经过集团法务管理中心的审核。审核流程参照《三胞集团合同审核管理制度》中合同审批流程。
 - 第五条 集团法务管理中心可推荐、协调体系内的外聘法律顾问的服务单位。

第三章 常年法律顾问的聘请

- **第六条** 集团和下属单位均有权聘请外聘律师作为其常年法律顾问,常年法律顾问实行一年一聘。
 - 第七条 常年法律顾问由法务管理中心通过招标、竞聘或推荐方式选聘。
- **第八条**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所派律师应符合下列条件:(1)律师事务所在当地知名度较高,管理规范,声誉较好,综合实力较强; (2)顾问律师执业五年以上,业务精通,具有良好职业修养。

第九条 集团法务管理中心在确定常年法律顾问的人选后,报集团分管法务 M(P)13-M(P)14 级领导公司领导领导() 审批,董事长审定。下属单位聘请常年 法律顾问须在走完所属企业内部流程后,上报集团法务管理中心,由集团法务管理中心报集团分管法务 M(P)13-M(P)14 级领导公司领导领导() 审批,董事长审定。

第十条 各法务管理中心应在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到期前,要求顾问律师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写明顾问律师年度服务情况、工作成绩、对法务和公司法制管理建议等,并上报集团总法律顾问。

第十一条 各法务部门应对常年法律顾问的年度述职报告和工作进行评审,出具意见报分管法务 M(P)13-M(P)14级领导公司领导领导()、集团法务管理中心,集团法务管理中心审核后报集团分管法务公司领导 M(P)13-M(P)14级领导M13-M14级领导公司领导审定。

第四章 单项案件代理律师的聘请

- 第十二条 体系内诉讼和非诉讼案件原则上应由公司内部法务人员承办。
- 第十三条 对于标的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法务管理中心可提请由外聘律师单独办理或会同外聘律师办理。
- 第十四条 拟由外聘律师办理的案件,应优先选择常年法律顾问办理。如果 其他非顾问律师有专业、人脉或其他方面优势,亦可委托其他非顾问律师办理。
- **第十五条** 法务部门在选聘律师时应避免该律师与对方当事人或代理人存在 利害关系。
 - 第十六条 外聘律师承办单项案件审批流程同常年法律顾问的审批流程。

第五章 外聘律师合同的管理

第十七条 法务部门应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内容与外聘律师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

第十八条 外聘律师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

一、对律师的授权仅限于程序性权利,实体权利应在汇报聘请单位并听取意见后方可行使;

- 二、接收钱物的权利由聘请单位行使, 外聘律师无权接收钱物。
- **第十九条** 外聘律师的收费应符合当地的律师服务收费规定,非法务人员不得与外聘律师商谈收费条款。
- **第二十条** 外聘律师代理单项案件的合同中应约定分期支付律师费,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才能付款完毕:
 - 一、法律文书原件交付;
 - 二、发票完全开具;
 - 三、裁判文书生效。

第六章 外聘律师的管理

- 第二十一条 法务部门应充分发挥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作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一、在公司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包括培训内部法务人员;
- 二、对法律问题出具书面意见;
- 三、参加案件讨论;
- 四、协助关系维护。
- 第二十二条 常年法律顾问应保证每月至少有两个工作日来聘请单位坐班服务。
- **第二十三条** 法务部门应对外聘律师的案件代理工作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听取外聘律师的案情分析报告:
 - 二、了解外聘律师的案件准备情况和办案进度;
 - 三、请示公司分管法务领导后作出和解、调解等最终决断:
 - 四、监督外聘律师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 **第二十四条** 法务部门应对外聘律师的工作予以配合,协调办理调取、收集 公司相关文件、证据材料,出具法律文书,支付律师费用等事项。
- 第二十五条 法务部门应督促外聘律师在案件办结后复印主要办案资料、写成结案报告交法务部门,并交回法律文件原件。

第二十六条 法务部门在与外聘律师的交往过程中应注意保守公司秘密。外 聘律师原则上不得直接、单独向服务单位调取、收集相关文件。未经法务管理中 心许可,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直接向外聘律师提供相关文件、数据、资料。

第二十七条 如因外聘律师的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 法务部门应在报经公司 分管法务领导和集团法务管理中心同意后,积极组织向外聘律师进行追偿。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执行责任岗为三胞体系中副及以上人员,培训责任岗 为集团总法律顾问、各平台法务管理中心总法律顾问和部门负责人,检查责任 岗为集团总法律顾问。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集团法务管理中心。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集团董事长签发后公布实施。

1. 附件一: 外聘律师的审批工作流程 ▮

